

##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源晓燕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(二) 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；

(三) 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特此决议！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监事 源晓燕: 源晓燕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5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监事 李立: 李立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监事 唐乾东：唐乾东

